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有關收購陝西省寧陝縣兩間項目公司之重大交易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585,000,000港元，須部分以現金結算，部分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結算。代價股份將透過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目標集團透過項目公司持有與金礦以及黃金有關的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並擁有勘探、開採及選礦設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並作為附屬公司列賬。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倘(a)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 已獲得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則可以書面股東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擬獲得一組且持有不少於5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緊密聯繫的股東之書面批准，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公告日期，(i)公司控股股東馬乾洲先生（「**馬先生**」）及趙悅冰女士（「**趙女士**」）合共持有4,208,968,75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49.83%；及(ii)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太洲礦業副總經理的周勇先生（「**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成為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45,833,3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54%。周先生曾以委任代表方式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與馬先生及趙女士一同投票贊成本公司決議案。馬先生、趙女士及周先生合共持有4,254,802,0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17%。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的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由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買方及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585,000,000港元，須部分以現金結算，部分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結算。代價股份將透過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協議之詳情如下：

### 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1) 國泰黃金，一家由盧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國泰黃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並作為附屬公司列賬。

目標集團從事黃金及相關礦物之勘探及開採。目標集團透過項目公司持有與金礦以及黃金開採及礦物加工設施有關的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有關目標集團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公告「與目標集團有關之資料」一段。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應為58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結算：

- (i) 於簽署協議之時或之前向賣方支付金額為168,000,000港元的代價的按金及付款；
- (ii) 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金額為79,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及
- (iii) 於自完成日期透過按每股0.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結算338,000,000港元。

## 代價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將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676,000,000股新股份的代價股份，將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並佔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且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因此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港元較：

- (i) 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1港元折讓約1.96%；及
- (ii) 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18港元折讓約3.47%。

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後，認為發行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乾洲（「馬先生」）(附註1)	3,429,354,894	40.50	3,429,354,894	37.51
趙悅冰（「趙女士」）(附註1)	779,613,860	9.21	779,613,860	8.53
賣方（或其代名人）(附註2)	—	—	676,000,000	7.39
公眾股東	4,257,832,966	50.29	4,257,832,966	46.57
	<u>8,466,801,720</u>	<u>100.00</u>	<u>9,142,801,720</u>	<u>100.00</u>

附註：

- (1) 馬先生及趙女士為配偶。
- (2)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的估值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ii) SRK根據JORC規範編製金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iii)「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估值時採用收益法。在收益法下,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現金流量折現法首先估算市場參與者收購方預期該資產於特定預測期內產生的年度現金流量。

在進行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時,估值師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參考合資格人士報告,金礦之設計產能及礦山計劃,包括預期礦山壽命、年產量、剝採率及開發時間表;
- (ii) 預測金價,乃參考可公開查閱之資料釐定;
- (iii) 參考SRP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基於金礦之現行營運參數得出之預測營運成本、資本開支及持續資本需求,包括但不限於開採、礦石加工、運輸、勞工、消耗品、維護及環保成本;
- (iv) 參考現行稅務法規及政策得出之適用中國稅項,包括資源稅、增值稅、附加費及企業所得稅;
- (v) 應用於相關項目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乃經參考可比中國金礦開採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項目特定風險(如地質條件、許可及開發風險)以及國家及監管風險後釐定;及
- (vi) 在適用情況下,對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作出調整。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100%股權的公平值合理列示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 估值所依據之假設

估值師編製估值時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載列如下。股東應注意，估值並不代表本集團未來盈利之預測，而僅為於估值日期評估相關採礦權及資產之市場價值而編製。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及業務狀況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均屬準確及可靠；
- 目標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且能最大化目標集團之營運效率；
- 目標集團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必要許可、商業登記證、牌照及法律批准，且目標集團於其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許可、商業登記證、牌照及法律批准將可正式取得，並可在屆滿時以最低費用續期；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之行業將有足夠之技術人員供應，且目標集團將挽留能幹之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對目標集團應佔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及

- 除正常業務過程及財務報表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而可能對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且買方信納調查結果；
- (ii) 董事會已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其股東批准，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聯交所已就代價股份發出上市批准；
- (v) 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頒佈任何法令、法律、法規以駁回或限制完成之落實；
- (vi) 買方已獲得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i)項目公司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ii)項目公司已於其成立時獲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且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仍然有效；(iii)項目公司已合法獲得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且有關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仍然有效；及(v)買方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 (vii) 買方已獲得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i)目標公司已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ii)賣方擁有出售目標公司的必要權限；及(iii)買方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 (viii)賣方於協議中提供之保證於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應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條件(ii)、(iii)、(iv)及(v)未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條件(ii)已獲達成。除上述者外，倘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或賣方概無義務繼續落實完成。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並作為附屬公司列賬。

## **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國泰黃金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且由盧女士實益獨資擁有。

盧女士為專業投資者，持有各類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礦業公司之證券。國泰黃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持有上善國際已發行股本之80%，而上善國際間接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從事黃金及相關礦物之勘探及開採。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持有金礦之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概無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項目公司除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已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且於本公告日期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	-
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	5,507	3,682	3,833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5,475百萬港元及150,141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金礦進行任何採礦活動。

## 金礦

金礦位於中國陝西省寧陝縣。

於本公告日期，步步高礦業擁有一組礦權組合，包括一個採礦許可證(XC6100002016114110143362)及一個勘探許可證(T6100002009054010028428)，涵蓋面積分別為1.0367平方公里及7.49平方公里。步步高礦業持有的許可證詳情概述如下：

許可證持有人	許可證類別	許可證編號	涵蓋面積 (平方公里)	有效期
步步高礦業	勘探	T6100002009054010028428	7.49	2021年5月8日直至2026年5月8日
步步高礦業	採礦	XC6100002016114110143362	1.0367	2026年2月13日直至2032年2月13日

本公司委聘SRK編製一份關於金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主要調查結果載列於下文：

基於1.0克黃金／噸的合理邊界品位，SRK已估算金礦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JORC規範指引估算的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載列如下：

類別	邊界品位	噸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 (千克)	金金屬量 (千盎司)
	<b>礦產資源量<sup>1</sup></b>				
探明	1.0克／噸金	/	/	/	/
控制	1.0克／噸金	6,299	3.45	21,728	699
探明+控制	1.0克／噸金	6,299	3.45	21,728	699
推斷	1.0克／噸金	1,161	3.21	3,729	120
總計	1.0克／噸金	7,460	3.41	25,457	818
	<b>礦石儲量<sup>2</sup></b>				
證實	1.0克／噸金	-	-	-	-
概略	1.0克／噸金	4,340	2.72	11,800	379
總計	1.0克／噸金	4,340	2.72	11,800	379

來源：合資格人士報告

- 1 所有數字均經四捨五入，以反映估算的相對準確度。所有組合已在適當情況下設定上限。
- 2 所呈報的礦產資源量包括礦石儲量。

## 選礦設施

選礦設施由金誠礦業擁有。選礦設施位於金礦附近。

SRK的調查結果顯示，金誠礦業擁有兩家選礦廠：1號廠的設計產能為1,000噸／日，2號廠的設計產能為500噸／日，其產品均為金精礦。兩家加工廠的產能詳情列示於下文。

公司	礦山／工廠	原材料	單位	產能		產品	狀態 <sup>3</sup>
				設計 <sup>1</sup>	實際 <sup>2</sup>		
金誠礦業	1號廠	原礦	噸／日	1,000	1,500	精礦	非營運狀態
	2號廠	原礦	噸／日	500	500	精礦	非營運狀態
	總計	原礦	噸／日	1,500	2,000	精礦	非營運狀態

來源：合資格人士報告

附註：

- 1 設計處理能力指開發利用方案中的生產規模
- 2 實際處理能力指金誠礦業可達到的生產規模
- 3 目前，加工廠均處於非營運狀態。

金誠礦業擁有尾礦儲存設施，持有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二日，到期可續期。其他生產輔助設施包括從礦井到礦石選礦廠的道路、供電站、爆炸物儲存庫、取水口、生產與生活污水處理系統、機修車間、測試實驗室、辦公樓、管理人員及工人宿舍等，具備設計產能需要的充足能力。

於本公告發佈時，金礦及項目公司的兩家選礦廠均處於非營運狀態。基於現場評估及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項目公司正處於積極準備恢復生產的狀態。預計金礦及選礦廠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恢復生產。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礦物加工及精煉，並以金精礦及金錠為其產品。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礦產組合以支持本集團在增長及潛在利潤方面之可持續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獲得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則可以書面股東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擬獲得一組持有不少於5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緊密聯繫的股東之書面批准，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公告日期，(i)公司控股股東馬乾洲先生（「**馬先生**」）及趙悅冰女士（「**趙女士**」）合共持有4,208,968,75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49.83%；及(ii)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太洲礦業副總經理的周勇先生（「**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成為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45,833,3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54%。周先生曾以委任代表方式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與馬先生及趙女士一同投票贊成本公司決議案。馬先生、趙女士及周先生合共持有4,254,802,0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17%。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的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由於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Au」 指 金

「步步高礦業」	指	寧陝縣步步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境內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目標集團擁有8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一般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國泰黃金礦業」	指	國泰黃金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上善國際持有
「本公司」	指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99)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SRK根據JORC規範就金礦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資源量所編製於2026年2月5日發佈之盡職調查報告(包括礦石加工廠及尾礦儲存設施)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支付的現金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將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示的指定一方)發行的67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勘探許可證」	指	授權步步高礦業於金礦開展勘探活動的許可證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藉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485,640,344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金礦」	指	步步高礦業所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陝西省寧陝縣的一座金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克／噸」	指	克／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控制」	指 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之可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之方式應用修正因素，為開採規劃及礦床之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定義見JORC規範)
「推斷」	指 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其數量及品位(或質素)乃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取樣進行估計。地質證據充分顯示但不能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素)之連續性。其界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之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而得出(定義見JORC規範)
「金誠礦業」	指 寧陝縣金誠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境內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目標集團擁有80%股權
「JORC規範」	指 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刊發之《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和礦石儲量報告規範》(二零一二年版)
「公里」	指 公里
「千噸」	指 千噸
「探明」	指 礦產資源量的一部分，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含量可以高信賴度進行估算。此估算基於透過露頭、探槽、淺井、礦山工程及鑽孔等位置，運用適當技術所收集到詳細且可靠的勘查、取樣與測試資訊。這些取樣點的間距足夠緊密，得以確認地質與品位的連續性。

「礦產資源量」	指	地殼中或表面所積聚或存有具經濟價值之固體物質，其形態、品位(或質素)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定義見JORC規範)。礦產資源量之位置、數量、品位(或質素)、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性乃根據取樣等特定地質憑證及知識而知悉、估算或詮釋。礦產資源量按遞增之地質可信度細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類別
「採礦許可證」	指	步步高礦業持有以於金礦進行開採活動之許可證
「礦石儲量」	指	控制及／推斷的礦產資源量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
「盧女士」	指	盧潤群女士，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1號廠」	指	金誠礦業持有的兩家選礦廠之一
「2號廠」	指	金誠礦業持有的兩家選礦廠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金誠礦業及步步高礦業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一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善國際」	指	上善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80%及由海勝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2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卓越」	指	深圳卓越黃金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境內公司及目標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國泰黃金礦業持有
「SRK」	指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噸
「噸／日」	指	噸／日
「目標公司」	指	長盛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上善國際已發行股本的8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善國際、國泰黃金礦業、深圳卓越、金誠礦業及步步高礦業

「估值」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全部股權的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估值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編製估值報告的獨立估值師
「賣方」或「國泰黃金」	指	國泰黃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盧女士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t-gold.com/>內。